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拟将其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339,563,089元的价格出售给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春申")。

2、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WP6P4K;
3、法定代表人:吴平;
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康阳大厦12层;
7、注册资本:26,12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为国内外企业入驻提供企业孵化、策划、咨询、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房产中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商标业务代理、科技成果转让、专利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关联关系: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相城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26	100%
合计		26,126	100%

1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0,464.70万元,负债总额为98,173.42万元,净资产为32,291.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603.64万元,净利润为320.51万元。

三、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923350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	海江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034.36	180,553.13
负债总额	127,495.99	209,322.96
净资产	-22,461.63	-28,769.82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96.77	145,765.81
净利润	6,306.75	-32,518.30

3、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46	货币出资	98.4943%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54	货币出资	1.5057%
合计		70,000		100.00%

4、苏州欧菲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欧菲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37,567.8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折旧10,489.26万元,账面净值为27,078.60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16.82万元,账面价值为23,261.78万元。

五、《不动产买卖框架合同书》的主要条款

出卖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不动产概况

1、不动产登记证书(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项下的房产及土地(土地面积为28,647.1平方米,建筑面积43,415.87平方米)、相国用(2012)第0700240号(土地使用面积6,204.9平方米)、相国用(2013)第0700028号(土地使用面积34,940.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2、不动产坐落: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3、不动产用途:工业厂房。

第二条 交易价格

1、双方约定本合同交易价格暂估为339,563,089元(大写叁亿叁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整),具体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人民币130,802,889元(大写壹亿叁仟零捌拾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即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项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评估价格。本合同签订同时,出卖人应完成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项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不动产所有权变更所需文件签字、盖章,并将文件交付买受人。本合同剩余交易款项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动产权属全部变更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买受人根据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价格支付完毕。

2、交易所涉税费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交易手续办理

1、本合同交易手续由买受人办理,出卖人配合。

2、本合同签订后,即办理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项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变更登记手续。相国用(2012)第0700240号、相国用(2013)第0700028号项下土地及地上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在出卖人确认具备变更条件的前提下办理。

第四条 违约及处理

1、因出卖人责任导致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办理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项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变更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本次已支付交易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买受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项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转让款给出卖人的,自逾期之次日起超过15天的,则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本次应支付交易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违约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将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守约方(如出卖人违约,应同时退还已收取款项)。

4、本合同所涉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出售上述资产所得款项将投入到公司未来发展运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升运营质量。本次出售土地资产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利润增加6,781.11万元,且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高运营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不动产买卖框架合同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8.1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舜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原苏州欧菲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变更为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存单金额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相国用(2012)第0700240号、相国用(2013)第0700028号的不动产权转让价款扣除交易过户中发生的全部税费后的实得净价,存单质押按照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要求分批次办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 2;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6、注册资本:325,781.74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953,812	10.25%
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84,251,960	8.73%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26,045	5.92%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5.00%
5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160,771,704	4.93%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2.1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69,663	1.69%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75,700	1.31%
9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0.99%
1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0.99%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152.85	1,823,187.48
负债总额	1,355,030.34	1,425,532.35
其中:银行贷款	536,551.22	673,953.46
流动负债	1,122,560.22	1,222,160.28
净资产	288,754.41	323,700.36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602.49	1,482,719.03
利润总额	-43,038.22	-559,593.13
净利润	-35,806.86	-518,239.80

四、担保的主要情况及变更协议的主要条款

1、借款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抵押人(出质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4、抵押人:深圳兴舜科技有限公司
5、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6、2021年12月24日,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协议编号为44302021011000031 18借款合同,并同步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现经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对借款合同进行如下变更,订立本协议。
7、变更内容:借款合同第二十一条"担保"的约定

变更前:

"本合同采取以下担保方式:

(二)由抵押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变更后:

"(四)由出质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持有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存单金额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相国用(2012)第0700240号、相国用(2013)第0700028号的不动产权转让实得净价(扣除转让交易过户中发生的全部税费,具体以税务机构认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存单质押将分为三个批次办理:1、出质人应在向贷款人领取(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24号不动产权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及不动产权证书前,在贷款人处办理完成首笔金额为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存单质押;2、出质人应在2023年7月15日前,在贷款人处办理完成第二笔金额为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存单质押;3、出质人应在收到上述不动产权全部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或从贷款人处领取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后两个月内的较早者,办理完成剩余存单质押,质押金额以出质人转让上述不动产权获得的转让实得净价为准。"

8、担保金额、期限: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亿元,贷款期限5年,即从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7.64亿元。

9、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38.47	118.84%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对半年度情况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人民币11.86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1.86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0.08亿元,减少归母净利润人民币9.58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一、概述

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对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的构成及风险性,原有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无法满足同一客户相关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保持一致的要求,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具体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人民币500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环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两个组合,分别采用如下方法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环账准备:

(1)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对于该类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0.5%计提合同资产环账准备。

(2)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环账准备,其账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具体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人民币500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环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作为一个组合,以账龄分析(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环账准备。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对半年度情况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2023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人民币11.86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1.86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0.08亿元,减少归母净利润人民币9.58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王永红先生、马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呈自即日起生效。

王永红先生、马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周东方先生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周东方先生简历

周东方,46岁。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主任工程师、电解室副主任、技术研发部副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科技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总经理、中铝绿色冶金研究院院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84,958,9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999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3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84,958,8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999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14,597,0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5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